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94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、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,8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是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。

2、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7月31日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2、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